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第 17 期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2020 年 3 月 25 日

濮阳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 助力疫情源头防控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司法保护专项活动

为深入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高检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疫情防控部署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省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积极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八条意见》，3月23日，濮阳市检察院下发通知，决定从2020年3月开始，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助力疫情源头防控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和食

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司法保护专项活动。

通知要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依法严惩非法捕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的行为，注意发现生鲜、肉类市场检验检疫中存在的漏洞，切实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聚焦重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积极推动疫情防控源头治理。

为确保活动效果，市检察院要求全市检察机关统一思想认识，深刻理解把握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对于推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对本地区专项活动进行周密、细致部署，保证活动顺利开展。市院要发挥主体作用，对线索统一管理、人员统一调度，同时，要加强对基层院的指导。要严格工作纪律，积极稳妥办案。一旦出现问题，严肃问责。同时，要通过报刊、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及时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办理的典型案例等进行宣传，增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为专项活动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报：省院第八检察部、本院领导同志

发：各县（区）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